

C5、廣說相貌差別分二：D1、順承續論，D2、以四事釋相貌差別

D1、順承續論

已說種性自性，次說種性相貌。

前面已經宣說了種性的自性，接下來要說明種性的相貌。在整個種性的道理當中，共有九種差別，現在是第四部分，叫做「相貌」差別。

D2、以四事釋相貌差別

偈曰：

大悲及大信，大忍及大行，

若有如此相，是名菩薩性。

前兩句所說的「大悲、大信、大忍、大行」，就是菩薩種性的四種相貌。假設一位眾生具有如此的相貌，我們便可以由此了知，此人必定具有菩薩的種性。也就是說，透過外在所顯現的相貌，便能推知其內在具有菩薩種性。因為種性是在內在的、深不可見，所以只能藉由外在所表現出來的相貌，來對應說內在必定具有如此的一種種性。

釋文對讀分四：甲一、釋大悲，甲二、釋大信，甲三、釋大忍，甲四、釋大行

甲一、釋大悲

釋曰：

菩薩種性，有四種相貌。

一、大悲為相，哀愍一切苦眾生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下面是世親菩薩的解釋。首先，他說：

「**有四種相貌。**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的種性具有下這四種相貌的。

因此，論中接著說：

「**一、大悲為相，哀愍一切苦眾生故。**」

假設某一位有情，能夠哀愍一切受苦惱的有情，這就是「大悲」的相貌。

這代表此人具有一種特質：當他看見別人受苦時，內心會生起憐憫，會覺得對方可憐，會心生同情，會生起哀憐之心。

當我們看見一個人正在受苦時，不同的人，對於同一件事情，往往會有不同的反應。有的人可能會覺得這與自己無關，因此即使他看見了他人受這個苦，也無動於衷；然而，有的人看見他人受苦，內心便會感到心疼，生起不忍之心，對於他所遭遇的事情，內心也會有感傷。後者這樣的相貌，就代表他具有哀愍心；而這個哀愍心，其背後的本質，正是慈悲這樣的功德。

因此，即使他尚未歸依三寶，也還沒有開始學習佛法，但是當他看見別人受苦的時候，他也會覺得苦、也會想要哭、也會感到哀傷。這就表示他本身具有這種慈悲的特性，這個稱為「大悲為相」。

甲二、釋大信

二、大信為相，愛樂一切大乘法故。

第二個相貌，稱為「大信」。所謂「信」，就是信解，也就是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五善根當中的第一善根——「信」善根。

所謂的信，是指對於三寶、對於真理的真實性以及其所具有的功德，能夠生起相信。因為相信，所以會好樂三寶、好樂真理，並希望依循三寶、依循真理來追求自己的利益；具備這樣的信，就是功德法善根之一。我們要知道，同樣是信，有的人是信受人天，有的人是信受小乘，有的人是信受大乘。因此，同樣是信，如果一位眾生能夠愛樂一切的大乘法，那他的信就是一種廣大的信，所以稱為「大信」。

為什麼會愛樂大乘法呢？

今天學習大乘法之後，反應會有幾個不同。有的人學習大乘經典，無論是自己讀經，或是聽聞他人的解釋，可能根本聽不懂；或者雖然聽懂了，卻不相信有這樣的事情；也可能雖然聽懂了，也相信了，卻對其中所說的法義沒有興趣。

例如，大乘經當中告訴我們佛的功德具有廣大的威德力、神通力、自在力，以及不可思議的智慧，能夠在一念間就遍十方世界，示現無量的分身去利益眾生；又能在一念間了知一切有情的心；也能在一念間通達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諸法一切的事。

對於佛陀這樣的智慧力與威德力，可能我們在看見經中的描述時，有的人根本不相信，認為這是不可能的；或者有的人雖然相信，卻認為：「即使是真的，又與我有什麼關係？你要我去追求這樣的境界嗎？我沒有興趣。」也就是說，他雖然相信，但只是抱著「寧可信其有」的態度，並沒有真正想要去追求與修學的意願。然而，除此之外，還有一種人他看見佛竟然具有如此廣大的能力，成就如此不可思議的功德，不但能夠相信，而且也有興趣，也想要跟佛一樣，而生起追求與修學的意願。因此，他就會發起菩提心，修學菩薩行，並以經中所開示的佛果功德作為目標而追求、而修行。那麼，能夠達到這樣的層次，才是真正的信。

因此，這個「信」不只是相信佛的真實性、相信佛果的功德，還包括「我也要追求這樣的目標」，也就是相信自己同樣能夠成就這樣的目標。因此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當中就說，對於三寶、對於真理要生起「實、德、能」的信。「實」，就是相信其真實性；「德」，就是相信其具有廣大的功德；「能」，就是相信自己也能獲得這種廣大義利的方便，相信自己也能夠成就佛

果。因此，當一個人相信自己也能成就佛果時，其背後反映的心態就是他對於這件事情具有極大的好樂，真正想要去追求。

然而，也有人會這樣想：「我雖然想要追求，可是沒有信心。我可能辦不到。雖然成佛很好，我也想要成佛，可是我沒辦法，這不是我能做到的。」這樣的人，他就不相信自己也有能力能成佛；如此一來，這時候的信便是不圓滿的。所以，這個「信」不只是信真實、信功德，還要信自己有堪能，相信自己一定能夠得到廣大義利的方便，相信自己具有這個堪能。也就是說，別人能夠成佛，我同樣也可以成佛。

因此，單單一句「愛樂一切大乘法」，便蘊含著深刻的意義。什麼樣的人會好樂大乘法呢？因為他希望藉由修學大乘法而證得無上菩提，所以才會愛樂大乘法，不是嗎？假設一個人對於成佛根本沒有興趣，他自然就不會好樂大乘法；或者說，他雖然想成佛，卻沒有信心，心想：「算了，成佛是別人的事情，跟我沒關係，我還是修小乘法就好了，大乘法留給別人去修。」那麼，後者這種人同樣也不會真正愛樂大乘法。因此，「愛樂一切大乘法」的背後，代表的是：他相信大乘法的真實、相信大乘法的功德，也相信自己能夠透過修大乘法而自利利他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當具足這樣的信，才稱得上是一種廣大的信，也就是「大信」。

前面是講「大悲」，能夠同情哀愍一切眾生，代表這個人他的慈悲心不是少許，而是廣大而深厚的。他只要看到人受苦，他就會於心不忍，就會感到哀傷，也會憐憫對方，並且內心也會有這種思惟：「這個人這樣受苦，我該怎麼幫助他呢？我應當如何去救濟他的苦呢？」只要看見有苦的眾生，都能夠起這種心的話，就叫「大悲為相」。然後，第二種相貌，當他進一步追求、好樂大乘法時，就代表他的信解是廣大的，因此稱為「大信為相」。

甲三、釋大忍

三、大忍為相，能耐一切難行行故。

然後，第三個，就是廣大的忍為他的相貌。一個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他的內在一定會有一種廣大的堪忍力，能夠忍耐一切難行苦行。這代表他在還沒有進入大乘之前，於世間當中遭遇任何困苦時，都能夠忍耐，具有一種堅忍不拔的心。當他遇到困難的事情時，不會退縮，會想辦法突破這些困難；當有人去損惱他的時候，他本身也能夠忍受。因他具有廣大的耐力與堪忍力量，所以能夠去忍受所有的這些難行苦行。

換句話說，在做任何事情的時候，無論遇到什麼樣的苦、什麼樣的困難，他都能夠忍耐，不會說碰到苦、碰到困難，就選擇放棄。那當他一旦入三寶之後，在修行自利利他的過程當中，自然也就會忍耐一切的難行苦行。

這個地方講的是「種性相貌」，代表他在還沒有進入佛法之前，本身就具有不畏苦、不畏

難且能安忍承受這樣的特質。

甲四、釋大行

四、大行為相，遍行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。

第四個，稱為「大行為他的相貌」。這代表此眾生具有能夠遍行一切波羅蜜多的能力，也就是具備「自性善等」的特質。一切波羅蜜多就代表所有的善法。也就是說，所有的善法，他都能夠修學。現在能夠修學這一切波羅蜜多，而這個波羅蜜多本身也就是善根，亦即這一切的善根是以波羅蜜多為體的。那麼，這裡的重點在於什麼呢？就是「遍行」。此處的「行」即是修行的意思。因此這個「遍行」的意思是說，這個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他所修的善法功德不是少許而已，而是能夠普遍、圓滿的修學能夠讓他得清淨、得圓滿的一切善法。這就稱為「大行為相」。

以上，就是菩薩種性的四種相貌。

C6、廣說品類差別分二：D1、順承續論，D2、以四事釋品類差別

D1、順承續論

已說種性相貌，次說種性品類。

我們再來深入理解。既然講的是「種性的相貌」，那就代表說，他還沒有進入三寶，還沒有正式學習佛法之前，在種性的階段當中，這些特質就已經具有了。可是問題是，他還沒有入三寶之前，他會愛樂大乘法嗎？當然還沒有接觸佛法，何來說愛樂大乘法呢？同樣地，他還沒有進入佛法之前，怎麼能夠說他就能夠遍行一切波羅蜜多呢？當然也不是。這裡所說的意思，是指這個人本身具有「大悲」、「大信」、「大忍」、「大行」的特質。

首先是「大悲」，即是說當他看見眾生受苦時就會生起同情哀愍的這種特質非常強烈。哪怕說，只是看到一個小動物受苦了、受難了，他也會感到哀傷；看到有人受苦受難，他同樣都會生起同情哀傷。代表他這種對於有情的哀愍是普遍緣及多數眾生的。當然，有的人可能因為眼前還沒有顯現苦難，或者沒有看見眾生正在受苦，因此無法觀察得知。但是，只要被他看見有苦、有苦難的有情，他往往都會生起同情與哀愍。由此便可以了知說這個人的特質當中，慈悲心比較深厚，這就稱為「大悲為相」。

其次是「大信」，即是說，他雖然還沒有入三寶，當然也還沒有對於大乘佛法的「實、德、能」發起信解，可是他的內在已經具有這樣的特質；一旦他入大乘佛法，他就會自然地愛樂大乘法。或者說，雖然他還沒有正式進入佛法，但是因為他本身具這種大信的特質，假設說有人牽引他、帶領他去外道，或者可能他去聽了這些外道的演講，或者聽了某些宗教闡述人天善法的演講，他聽了之後，並不會生起很深厚的愛樂。可是，一旦有人引導他來聽聞大乘佛法，

他一聽之後就會生起很廣大的歡喜、很深的好樂：「這是我要追求的，我一定要走這條路！」這樣的一種心態與反應，就稱為「大信」。

其次是「大忍」，即是說，他還沒有入三寶修行之前，光是在做世間的種種事就已經有不畏困苦、不畏艱難的特質。更何況，當他一旦進入三寶，真正開始修學自利利他的菩薩行時，所面對的種種困苦，他當然也能夠忍耐。

最後是「大行」，即是說，他做任何事，不會說只要做少許就滿足。若以世間的角度來看，這個人他有一種「我要做大事」的心。有的人可能會想：「我只要圖個溫飽就好了。我只要賺了錢有飯可以吃、有房子可以住就已經滿足了。」他並沒有期盼說要做大事業。我們要知道，那個做大事業跟賺大錢是不一樣的。有的人想要累積廣大的財富；然而，有的人他要做更大的事情。所謂更大的事情，可以理解為「我要服務更多人，我要幫助更多人。我不希望這一生只是空過，我一定要做出一番能夠利益自己、也利益他人的事情。」這樣的心態。這個就稱為「大行」。那一旦他入三寶之後，他也會想要修學一切的波羅蜜多，不會像聲聞、獨覺，只想著：「我只要自己得解脫就好了，我只要修學少許的善法就夠了，我只要能夠證得涅槃就滿足了。」以具有菩薩種性的人來講，他一旦入三寶，就會追求最高、最究竟、最圓滿的境界。因此，一切波羅蜜多，他都希望能夠修學、能夠成就。

以上，就是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所說的種性的四種相貌。

如果依照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〈菩薩地〉來說，它在〈種性品〉當中是說，一個有情如果具有菩薩種性，那麼在他還沒有接觸三寶、還沒有學習佛法之前，本身就會呈現出某些行為上的表現以及內心的一些相關的相貌。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是用六波羅蜜多來解釋這些種性的相貌。

以持戒來說：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他本性就比較善良，脾氣就好，不會隨便發怒；而且他本身道德觀也足夠，不會隨意就想要造惡業、想要去傷害有情。

以布施來說：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本身就比較大方。當他看見有人需要幫助時，他會樂於將自己的財物分享給別人，樂於幫助別人。

以忍辱來說：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當遭遇到別人非禮相加的時候，本身就比較能夠忍耐，不容易因為外境的傷害而生起瞋恨。

以精進來說：有菩薩種性的人，在做任何事情時，都會展現出特別努力、積極的特質。

以禪定來說：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他的心相對來說會比較寂靜，不會躁動，也不會總是想要到處去攀緣，或者喜歡到處聊天談論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情。他的內心相對比較安定、沉靜。

以智慧來說：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他天生的思惟能力就比較強，明辨是非的這種能力也

比較足夠，不會像有的人因為愚癡而不能夠明辨是非。

因此，《瑜伽師地論》是以六波羅蜜多的相貌來解釋說，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雖然還沒有入三寶學習大乘佛法，也還不知道布施乃至般若這些內容，但是他天性就具有與六波羅蜜多相應的六種特質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是從這樣的方向，來解釋菩薩種性的相貌。

以上所說是有關種性的相貌，接下來要說明第五種，品類的差別。

D2、以四事釋品類差別

偈曰：

決定及不定，不退或退墮，

遇緣如次第，品類有四種。

偈頌前兩句就講出種性的四種品類，包括：決定、不定、不退跟退墮。第三句「遇緣如次第」代表後面「不退」跟「退墮」兩個，其實就是對應前面所說的「決定」跟「不定」這兩個。也就是說，當我們遭遇某一個因素、某一種因緣時，假設是決定種性的話，那麼他就不會退；同樣的，如果是不定種性的話，他就會退墮。所以，「決定」相當是「不退」，「不定」相當是「退墮」，關鍵就看他是遇見什麼樣的因緣。

釋文對讀分二：甲一、標舉四品類差別，甲二、「決定」、「不定」、「不退」與「退墮」之辨析

甲一、標舉四品類差別

釋曰：

菩薩種性品類，略說有四種：一者、決定，二者、不定，三者、不退，四者、退墮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的解釋。論中說：

「菩薩種性品類，略說有四種：」

所謂菩薩種性的種類，簡單區別為四個。包括：

「一者、決定，二者、不定，三者、不退，四者、退墮。」

這裡就先列出四個品類的名稱。

甲二、「決定」、「不定」、「不退」與「退墮」之辨析

如其次第。決定者，遇緣不退。不定者，遇緣退墮。

也就是說，如偈頌當中第一句與第二句所對應的個別先後的順序；假設是種性決定的話，那麼他遇到任何的緣、任何的因緣，他都不會退失他的菩薩種性；可是，如果是不定種性，也就是在種性當中屬於不決定情況的話，那麼當他遇見某一些緣、某一些因緣，他就會退墮。

那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理解。現在講的是〈種性品〉，而所說的是指菩薩種性這一

部分。菩薩的種性包含第一類叫「決定」，也就是說這個種性是決定性的。所謂種性決定，代表他不會退。也就是說，他一旦有這樣的種性，入三寶、發起菩提心之後，他就不退。或者說，所謂種性不退，代表既然這個種性是決定的，那麼這個種性就會在他的第八阿賴耶識當中，不會失去，所以稱為「不退」。我們先按照字面上的意思這樣理解。

第二類叫「不定」，也就是不決定。所謂不決定，代表他雖然有菩薩種性，可是這個種性能否一直在他的第八阿賴耶識當中存留呢？不一定。有時候是可以存留，但是如果遇到某些因素、某些因緣，他就不能夠存留這個種性，那麼這個種性就會失去，這就稱為「退墮」。

因此，如果我們站在字面上的角度來看的話，可以先做以上這樣的理解。

其次，我們再進一步說明。

今天凡是具有菩薩種性的有情，那這個種性有了之後，還會失去嗎？當然不會。因為我們前面有說過，這個種性包括「性種性」和「習種性」，那這個「性種性」是天生的，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。假設一個人具有菩薩種性，他會不會原本有菩薩種性，後來又變成沒有菩薩種性呢？當然不會這樣子。所以，就不會存在所謂「退墮之後，菩薩種性就會失去」這樣的問題。因此，此處的「決定」和「不定」就不應當採前面剛剛的解釋，而應當做另外的解釋才行。

所謂「決定」代表的是「定性」的菩薩種性。所謂「定性」即是說，這個有情，在他的第八阿賴耶識當中，從無始劫以來，就具有能夠證得無上菩提成佛的因；因為他具有這樣決定性的成佛之因，所以稱為「決定性的種性」。

所謂「不定」代表的是「不定性」的菩薩種性。所謂「不定性」的種性，是指這個有情，在他的第八阿賴耶識當中，不但具有菩薩種性，也同時具有聲聞跟獨覺種性。所以，「不定性種性」是指某一個有情的內在，同時具有三乘的種性。既然同時具有三乘的種性，那這三個因素都有可能其中的任何一種因先發生而感得果報。假設是他的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先發生，那麼他就先證得聲聞果或獨覺果，而不能證得菩薩的方便行跟無上菩提果。那依據他先證得聲聞果、獨覺果，而不能證得無上菩提果這一點來說，就稱為「退墮」。

以上是以「得果」的角度來說明「不退」和「退墮」。

其次，也可以從「發心」的角度來解釋退墮。

假設這個人是決定種性的話，他就會發菩提心，發了菩提心之後，當然不會退失菩提心。可是，假設是不定種性的眾生，他雖然也可能發起菩提心，但是發心之後，也是有可能退心的——因為他屬於不定種性。也就是說，他現在雖然發起菩提心，想要修學大乘道，可是碰到某個緣的時候，他就退大乘而取小乘。例如：「本來要修大乘，現在不修了；本來要利益眾生，現在不利益了。」這就是發心之後退墮了。

所以，所謂「退墮」，可以從三個層次來理解。

第一、種性本身的失去，稱為退墮。但是，我們剛剛已經說明，菩薩種性是不可能失去的。因此，第一種種性因退墮而失去這個是不成立的。

第二、發心之後退失菩提心，稱為退墮。也就是說，本來已經發起菩提心，願意修學大乘道，但是後來因為某些因緣，退失了原本的大乘願心，這就稱為退墮。

第三、根據得聲聞、獨覺果，而不得菩提果來說，稱為退墮。也就是說，因為他先成就了聲聞果或獨覺果，因此不能再成就無上菩提果，從這個角度來說，也稱為退墮。

所以，真正有退墮問題的，是不定種性的眾生；因為他具有多種可能性，因此在不同因緣之下，可能走向不同的結果。

那麼，發心會退嗎？會的。

例如，舍利子以前曾經發菩提心，想要修大乘，結果就有天人要考驗他，就變化成一個人，來向他索取眼睛。那個人對他說：「你既然發菩提心，要修菩薩行，想要行布施，想要行難捨能捨，我現在就考驗你，我需要一隻眼睛，你就布施給我吧！」舍利子這時候他當然發心了，要跟菩薩學習，所以就把眼睛挖出來布施給他。可是，那個人得到眼睛之後，拿起來聞了一聞，嫌棄說：「又髒又臭。」然後把眼睛丟在地上，甚至踩碎它，再嫌棄一番之後就離開了。這時候，舍利子看到這個情況，心裡便生起不高興，起瞋恚心：「我不度眾生了！眾生這麼難搞、這麼難度。我這麼好心要利益眾生，也把最難捨的都給你了，你竟然還要嫌棄！」於是，他就退失了原本的菩提心。所以，發心是會退的。

可是，在窺基大師的解釋是認為說，舍利子當時其實還沒有入於十住位的階位，所以仍然會有發心退失的情況。一旦入於階位，就能夠達到發心不退。因此，在凡夫階段當中，其實也是可以修行到某一個層次，使自己的發心達到不退轉。因此經當中也會說，當佛說法之後，有多少眾生因此發菩提心，並且得不退轉。由此可知，發心要到某個層次才會不退，在尚未達到之前，仍然也會退的。

那麼，從得果的角度來說，會有得聲聞果、得獨覺果之後，然後就永遠不能證得無上菩提果這樣的事嗎？如果以定性的聲聞、定性的獨覺，當然就是這樣子。一個決定種性的聲聞，終究只能證阿羅漢，因為內在沒有菩薩種性是永遠不能成佛的。同樣地，就像某些經典所說，假設是一個定性的獨覺種性眾生，最終就是得辟支佛道，永遠亦不會成佛。

可是，不定種性的眾生，假設他先得聲聞果、獨覺果的話，那該怎麼辦？難道就因此不會得無上菩提果嗎？不會的，他還是能成佛。因此，佛陀專門針對這些不定種性的聲聞眾生，尤其是已經證得阿羅漢果的聲聞，為了引導他們迴小向大，所以才宣說《法華經》。

因此，要這樣來了解，所有不定種性的聲聞，雖然已經證得阿羅漢果，但是仍然具有成佛的可能。例如，舍利子、目犍連、大迦葉這一類弟子，他們都屬於不定種性的聲聞。所有在法華會上蒙佛授記的這些阿羅漢，都是屬於不定種性的聲聞。因此，在《法華經》當中才會說，一切諸佛最後都會宣說《法華經》。例如，多寶佛，他曾經發願：只要十方世界當中，有任何一尊佛宣說《法華經》，那麼他的佛身與寶塔一定會現前，來證明此經真實。由此可知，十方諸佛都會說《法華經》。為什麼？因為說《法華經》的用意，就是為了度不定性的聲聞，讓他們迴小向大；因為，十方諸佛的弟子當中，必然都有不定種性的聲聞。諸佛之所以宣說《法華經》，是為了讓不定種性而先證聲聞道的眾生迴小向大。所以，一切諸佛最後宣說《法華經》的用意，就是要將這一生所度的這些不定種性的聲聞弟子，引導他們由小乘轉向大乘，進入無上菩提道。因此，諸佛最終都會宣說《法華經》，而《法華經》的核心思想，就是在於度化這些不定種性的聲聞，使其迴小向大。因此，就不存在「不定種性的眾生一旦得聲聞果、獨覺果就不能成佛」這樣的情況。這是不成立的。最終，他們仍然都能成佛。只要是不定種性的眾生，諸佛菩薩都會想盡一切方便，引導他們迴小向大，走向無上菩提道。既然他的內在具有三種種性，既然他的內在有成佛的因，那麼諸佛一定會引導他們走向無上菩提道的。

由以上的分析可知，所謂「退墮」，只會存在於發心之後的退墮，不會有所謂種性失去的退墮，也不會有所謂不得無上菩提而退墮的情況。真正會發生退墮的情況，只會在發心之後，尚未證得不退轉之前，會有遇緣退墮的問題。假設這個關卡過了，達到不退轉的階位，當然就不會有退墮的問題。甚至說，即使是不定種性的眾生，先證得聲聞、獨覺果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已經不能成佛了，到最後終究還是能成佛。

例如《維摩詰經》當中的大迦葉尊者，他自己看到這些菩薩示現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展現廣大的神通與威德力之後，內心便有所感嘆。他說：「這些菩薩的境界、這些菩薩的功德如此廣大，我們都沒有份。因為我們很早以前聽聞佛法的時候，佛就教我們要觀四聖諦、要把生死斷、要得涅槃。所以我們很早就已經把煩惱都斷了，我們這一生生命結束之後，就注定要入無餘涅槃了。那麼諸佛菩薩所有廣大的功德，都與我無緣了。」大迦葉尊者內心因此生起一股感嘆與哀傷。可是殊不知到《法華經》的時候，他竟然也得到佛陀授記。原來，先讓這些不定性的聲聞證聲聞道，就是佛的方便而已，他們終究也是能成佛的。

所以，退墮只會發生在遇到某些因緣時。好像舍利子被考驗了，考驗不過他就退墮、退菩提心；可是之後還是能夠再精進，再次趣入大乘菩薩道的修行。

以上所說就是定性菩薩跟不定性菩薩之間的差別。所謂「不定性」，其實可以通於三類：第一，不定性的菩薩；第二，不定性的聲聞；第三，不定性的獨覺。講《法華經》的用意，就

是為了攝受這些不定性的眾生。一方面，是讓不定性的聲聞、獨覺能夠迴小向大；另一方面，也是防止不定性的菩薩退失菩提心。因為不定性的菩薩雖然同樣具有菩薩種性，也已經走在菩薩道上，但是仍然有退心的可能。因此，宣說《法華經》，就是要告訴這些聲聞及菩薩：「你們只有菩提道、只有佛道這條路可以走。所有的聲聞、獨覺你們都要迴小向大；而你們這些菩薩既然已經行菩薩道，你們沒有路可以退了，你們只有菩提道可以走，你們只有佛道可以走，你們也別想要退心。」這就是宣說《法華經》的用意。主要是攝受不定性的聲聞跟菩薩：一方面，令聲聞能發大心；另一方面，令菩薩不退失菩提心。

以上就是種性的品類差別。

C7、廣說過惡差別分二：D1、順承續論，D2、以四事釋過惡差別

D1、順承續論

已說種性品類，次說種性過失。

前面已經說了種性的品類，接下來要說明種性的過失。也就是說，前面說明種性的種類，接著要說明種性所存在的問題與障礙，也就是種性的過惡。

D2、以四事釋過惡差別

偈曰：

應知菩薩性，略說有四失，

習惑與惡友，貧窮屬他故。

這裡要了解，具有菩薩種性的眾生，簡單來說會有四種過失。但是，這個「過失」不是指種性本身有過失，而是指具有菩薩種性的人，可能會有這些過失。假設具有這些過失的話，會導致他的種性無法顯發。也就是說，原本的菩薩種性會被這些過失所障礙，使令不能夠顯發。所謂「種性的顯發」，就好像種子發芽一樣，種子一旦發芽了，就如同菩薩種性逐漸顯現，使這個有情能夠進入三寶、發菩提心、修菩薩行。但是，如果有這些過失的存在，就會形成障礙，使種性不能順利顯發。

釋文對讀分四：甲一、釋習惑，甲二、釋惡友，甲三、釋貧窮，甲四、釋屬他

甲一、釋習惑

釋曰：

菩薩種性過失，略說有四種。

一者、習惑，功德不行，煩惱多行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解釋。首先，他說：

「菩薩種性過失，略說有四種。」

也就是說，會對菩薩種性的顯發產生障礙，簡單分為有四部分。

首先第一個過失，就是「習惑」。論中接著說：

「一者、習惑，功德不行，煩惱多行故。」

所謂「習」，就是熏習的意思。那麼，是熏習什麼呢？就是「惑」，也就是煩惱。煩惱之所以會不斷增長力量，是因為眾生不斷地的起煩惱。第八阿賴耶識當中本來就有煩惱種子，當煩惱種子起煩惱現行之後，這個煩惱現行又會再次熏習成為煩惱種子，加深煩惱的力量。因此，這就稱為「習惑」。如此一來，煩惱的力量只會越來越多、越來越增長、越來越強大、越來越堅固。

那麼，當一個人的煩惱力量強盛、多的話，善法功德就沒有辦法現前，所以才說：**「功德不行，煩惱多行故。」**

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如果經常性起煩惱，當然煩惱本身就是不善法；而且煩惱又會推動我們造作惡業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善法功德哪裡還有生起的空間呢？因為他的身心當中，已經被煩惱、被不善法所充滿嘛。

所以，這就是第一種過失：一個具有菩薩種性的眾生，他會因為煩惱多行的緣故，而沒有辦法修功德善法；如此一來，更何況說要起菩提心、修學菩提道了。

甲二、釋惡友

二者、惡友，離善知識，狎弊人故。

第二個過失，就是遭遇到「惡友」。所謂「惡友」，是因為他遠離善知識，遠離像諸佛菩薩這樣的善知識，反而「狎近鄙人」。所謂「狎」，就是親近的意思。所謂「鄙」，就是指某一件事情具有害處，或者某一件事有毛病。同樣地，身為一個人，如果這個人對我有害，這個人是有毛病，會引導我造作惡業，會讓我有邪知邪見，那麼這樣的人就稱為「鄙人」。簡單來說，「鄙人」也就是惡知識。「狎近鄙人」就是親近惡知識的意思。遠離善知識，親近惡知識，如此一來，就會導致我們無法修學善法功德。包括說從一開始不能發菩提心，之後也不能修菩薩行。這就是具有菩薩種性的眾生，會存在的一種問題與過失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29 講）